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3〕147号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91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舟政发〔2012〕34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舟山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着力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一）大力开发就业岗位。结合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在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海洋经济发展过程中，合理

制定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同时结合转型升级要求，科学利用舟山群岛独特战略资源，积极开辟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着力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二）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招用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政策执行至2014年底。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结合推进新型城市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发城乡社区的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工作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高校毕业生被选任或招聘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平台专职工作者的，应确保其年收入不低于本地上一年的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其中经公开招聘专职从事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高校毕业生，可从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经费中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岗计划试点，选拔一批高校毕业生到乡镇担任特岗人员。开展农村社区医生定向培养试点，鼓励医学类专业高校毕业生到农村社区和海岛乡镇卫生院（室）工作。全面落实面向基层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政策。

## 二、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一）放宽高校毕业生创业市场准入。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可依法分期缴纳注册资本。放宽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面向股权投资企业和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游戏等现代服务产业的内资企业试行“一

址多照”，同一地址可以作为两个以上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面向无前置审批的内资公司试行“一照多址”，住所和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域范围内的，可以申请在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后加注经营场所地址，免于另行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从事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海洋新兴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服务业中筹建周期较长的涉及前置审批的企业，可申办筹建营业执照。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多证联办”、“并联审批”，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批效率。

（二）完善金融扶持政策。本市户籍（含舟山生源）的高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在舟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在舟山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并据实给予全额贴息。对2名以上高校毕业生设立合伙企业的，贷款额度可适当提高到5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为无固定资产、无法提供合适担保对象的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信用贷款。

（三）落实财税减免政策。高校毕业生创办的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再创新优势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2〕47号）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给予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照顾。对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每户每年2000元的限额减免应缴的地

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期为3年。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从事有关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四）鼓励和支持网络创业。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电子商务经营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实名注册认证的，经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认定，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贷款贴息政策。其中，对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可参照高校毕业生新创办创业实体享受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网络创业认定按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制定的办法执行。

（五）加强创业培训。鼓励在舟院校根据学校实际，大力开展创业教育，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不断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针对性地开展有特色的创业培训项目。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在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各院校要加强专兼职结合的职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鼓励从事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教师参加创业咨询师培训。

（六）加大创业扶持力度。鼓励各类创业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开展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积极推进大学生创业园（孵化基地）建设，重点扶持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基地，并推荐参加省级重点扶持建设100个创业示范基地评

选。

### 三、努力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

(一) 完善院校人才培养机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合理确定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发展规模，鼓励院校与企业对接，实行联合办学，进一步改善人力资源供给结构。实行院校教学质量外部考评制度，促进院校加强实践教学，着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积极部署我市重点产业相关专业设置和培养计划，努力实现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就业的良性互动。

(二)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及时发布培训政策、培训机构名单、培训专业目录和培训补贴申领办法等信息，根据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需求提供相应的培训。各定点职业培训机构要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重点开展以定向培训为主的就业技能培训，力争培训合格率和培训后的就业率达到90%以上。支持舟山籍高校毕业生和在舟高校毕业生到定点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其培训及技能鉴定费补贴标准参照《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舟政发〔2013〕31号)执行。

(三) 完善就业见习制度。进一步完善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重点开展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见习工作。在见习基地见习期间，享受由见习单位所在地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我市当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60%的见习补助。做好就业见习(实训)示范基地认定和考核工作。着力在战略

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智力密集型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发展一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切实提高见习岗位质量和专业技术含量。

#### 四、扎实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和就业援助

（一）切实加强就业指导服务。积极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通过举办“就业服务月”等专项服务活动，多渠道发布就业信息，鼓励支持校企对接，提高高校毕业生求职成功率。加快推进覆盖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信息网络建设，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充分发挥各类人才服务机构和职业介绍机构的作用，对免费并成功介绍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不低于1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二）认真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允许市内外高校毕业生在求职地办理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纳入本地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范围。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将教育部门移交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有效信息以及所有了解掌握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进行实名制登记，全面及时掌握未就业毕业生数量和就业动向。

（三）进一步强化就业援助。组织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或参与到就业准备活动中。自2013年起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孤儿、残疾人等应届全日制普通

高等学校毕业生按《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教育局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发放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的通知》（舟人社发〔2013〕145号）规定发放求职补贴。

##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明确目标责任，确保落实到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要密切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变化，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将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纳入创业型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其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拉动作用，努力提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级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搞好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并与相关部门做好毕业生信息对接。财政部门要落实经费渠道，确保国家、省、市新出台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落到实处。发放小额担保贷款的金融机构要降低门槛、简化手续，及时发放贷款。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共同推进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良好格局。

（三）舆论引导，营造氛围。充分发挥“舟山就业频道”、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介作用，开设专栏、专题，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重点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报道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

先进典型和各单位各部门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努力营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9日印发